

# 华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44号公告)。在该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影响生产经营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告2022-063号、公告2022-059号、公告2022-061号、公告2022-062号、公告2022-067号、公告2022-091号、公告2022-100号及公告2022-102号公告。

一、近日,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17天	2022/7/12	2022/7/29	保本浮动收益	74,611.11	是
光大银行	5,000	30天	2022/7/12	2022/8/11	保本浮动收益	125,000.00	是
厦门银行	15,000	77天	2022/7/13	2022/9/28	保本浮动收益	1,020,410.16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51天	2022/8/9	2022/9/29	保本浮动收益	219,583.33	是
光大银行	10,000	56天	2022/8/5	2022/9/30	保本浮动收益	469,791.67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5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9	2022/11/7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63天	2022/10/4	2022/12/16	保本浮动收益	131,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73天	2022/10/14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309,236.11	是
光大银行	10,000	74天	2022/10/13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694,138.89	是
厦门银行	20,000	90天	2022/12/6	2023/3/8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厦门国际银行	15,000	31天	2023/2/20	2023/3/23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合计	15,000	-	-	-	-	3,766,521.27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品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无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相关存款证明书;2.相关结构性存款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6日

#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2023-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涉的诉讼对方,法院已审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涉及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061,313.01元,其中诉讼费用1,061,313.01元,律师费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因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如有会计处理的需要,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061,313.01元及利息,诉讼费用1,061,313.01元。

公司与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自天正”)于2011年6月签订了《远望钢铁有限公司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钢材压延项目之合作协议》,2012年6月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额合计21295.6万元。

合同履行完毕后,经双方确认,金自天正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2012年1月,公司与金自天正就《远望钢铁有限公司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钢材压延项目之合作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于2023年2月20日立案受理,案号: (2023)川0105初5号。

此前,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业绩快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88,693,164.46	1,282,480,403.50	0.26
营业利润	-49,361,269.06	168,752,745.48	-129.23
利润总额	-48,990,044.24	167,417,304.63	-129.2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838,192.12	141,217,996.98	-13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72,382.05	66,220,992.32	-10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28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12.91	减少172.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47,517,894.63	1,992,466,084.07	17.82
总负债	1,274,401,736.46	1,196,564,093.86	10.19
股东权益	728,721,760.00	182,022,280.00	3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5,34	6,36	-15.91

注:1.本报告期初数按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期间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数据。

3.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4.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5.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6.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7.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8.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9.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10.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11.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12.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13.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14.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15.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16.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17.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18.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19.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20.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21.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22.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23.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24.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25.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26.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27.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28.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29.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30.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31.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32.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33.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34.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35.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36.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37.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38.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39.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40.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41.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42.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43.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44.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45.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46.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47.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48.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49.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50.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51.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52.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53.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54.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55.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56.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57.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

58.以上期间财务数据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59.以上期间